



# 临湘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NXIANG MUNICIPALITY

2025

第1期

# 临湘政报

(总第 63 期)  
2025 年第 1 期  
3 月 30 日出版

## 临湘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公文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目录

#### 市政府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工作  
任务分解的通知

(临政发〔2025〕1 号) ..... (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湘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知

(临政发〔2025〕4 号) ..... (14)

#### 市政府通告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安全控  
制区禁建控违的通告

(LXDR—2025—00002 临政通告〔2025〕1 号) ... (2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市政府办文件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岳阳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号).....(28)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湘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2号).....(54)

## 人事任免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林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1号) .....(61)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2号) .....(62)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3号) .....(63)

临湘市人民政府关于钟锦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4〕4号) .....(64)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临政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工作任务全面完成，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目标工作任务分解下发，请各部门单位对标对表抓好落实。

一、提高认识，主动作为。各牵头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严格实行一把手负总责，成立工作专班，责任到位、任务到人，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协作，全力以赴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各项目标工作任务。

二、细化措施，夯实责任。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对目标工作任务进一步细化和分解，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落实措施，呈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送市政府督查室统一汇总，特别是重点项目建设，要早筹划、早衔接，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同时，要明确 1 名工作联络员，每月 25 日前，将目标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报送至市政府督查室。

三、跟踪问效，确保落实。各牵头责任单位要统筹协调，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目标工作任务完成，市政府督查室要将《政府工作报告》目标工作任务作为年度工作督查的重点和首要任务，建立“每月跟踪、季度通报、半年小结、年终交账”的督查工作制度，加强日常跟踪督办，定期通报结果，适时启动专项督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对工作不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市政府将继续把《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 2025 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年终严格兑现奖惩。

附件：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附件

##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	赖 裕	市发改局	刘 辉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	赖 裕	市发改局	刘 辉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	赖 裕	市发改局	刘 辉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	探索发展新能源产业，优化用能结构，大力推动生物质+绿电制氢+氨+醇项目，抢占绿氢产业发展先机	赖 裕	市发改局	刘 辉	临湘高新区、振湘集团，各镇（街道）
5	建立项目审批联席会议机制，高效办理项目立项申报、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手续。科学制定年度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全面推行市级领导联点和“六个一”项目推进机制，跑出项目建设“加速度”	赖 裕	市发改局	刘 辉	临湘高新区、市住建局，各镇（街道）
6	紧盯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按照每条政策不低于5个项目的标准做好储备工作，力争完成争资争项70亿元以上，其中竞争性资金30亿元、专项债16亿元以上。各镇街充分利用乡友资源，定向包装、申报项目，力争每个镇街争取项目2个以上	赖 裕	市发改局	刘 辉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7	持续改造困难群众危旧房，启动老厂区改造，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 80 套，建成羊楼司水泥厂职工安置房、桃矿避险搬迁安置小区项目	赖 裕 姚铁军	市发改局 市住建局	刘 辉 汪 浪	市直相关单位，羊楼司镇、桃矿街道
8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增长 4%左右	赖 裕	市财政局	姚 维	市税务局，各镇（街道）
9	加大“三资”改革力度，全面盘活闲置资产。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赖 裕	市财政局 市国资中心	姚 维 方华云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0	地方税收收入增长 4%。强化税收精诚共治，推动以数治税，加强重点行业税源智慧监控，全力培植财源，拓宽财税增收渠道	赖 裕	市税务局	阮 鹏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1	做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用好用足引才政策，积极推动学子回归	赖 裕	市人社局	刘 宝	市教体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12	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提高困难群体社会救助标准	赖 裕 李德军 黎建平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刘 宝 刘庆明 柳 勇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3	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	赖 裕	市人社局	刘 宝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4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非煤矿山、危化品、燃气、消防、工贸、建筑工地等重点行业领域排查整治、打非治违，持续加大交通安全领域整治力度，稳步推进铁路公路并行安全隐患整治，抓好桃矿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继续保持“双下降”	赖 裕	市应急管理局	李海洋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15	做好强降水、低温冰冻雨雪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保障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全面推进防灭火一体化，不断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	赖毅 姚铁军	市应急管理局 市林业局	李海洋 何碧辉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大力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抓好抓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两大专项行动，统筹开展诉源治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信访工作法治化治理等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面管控，坚决防止极端公共安全事件发生	赖毅 杜卫东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信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李海洋 吴焰星 杨奕 戴兰亭 余巍巍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7	进一步优化园区政务服务模式，强力推进“四小行为”整治，打通“扫码入企”“湖南营商码”“审管联动”平台，实现涉企执法在线监管，坚决纠治交通等重点领域执法乱象。多方开展“政企畅聊早餐会”等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让企业在临湘投资放心、发展安心、办事顺心	赖毅 林路杰	临湘高新区市优化办	周邓 伏灿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8	加快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探索“国企+民企”混改新路子，合作开发渣土消纳、尾矿库、分布式光伏发电等项目，提高平台公司经营效益，完成利润1.2亿元以上	赖毅	市国资中心 振湘集团	方华云 彭晓鹏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19	继续落实九大管控措施，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划区有序焚烧工作，严厉打击涉气企业非法排污行为，努力守住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李德军 李开龙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临湘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李勇良 李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20	紧密对接岳咸九铁路建设，加快实施G4高速公路扩容、G107改线等项目，启动滨江大道与鸭栏码头连接线工程，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鸭栏码头提质改造，适时启动羊楼司如斯通用机场建设，打造铁公水空联运体系，构建立体开放格局	李德军	市公路建设 和养护 中心 市交通 运输局	罗喜军 肖芳明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21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33公里、生物防火应急道88公里，完成14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200处小水源蓄水能力恢复项目，发动基层商会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保障镇村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需求	李德军 李开龙 姚铁军	市交通 运输局 市农业 农村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肖芳明 李瑜 彭庆楚 何碧辉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22	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持续推进活人墓、豪华墓整治，让农村有颜值更有气质	李德军	市民政局	刘庆明	市财政局、市 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市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23	认真落实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让老年人在家门口幸福养老	李德军	市民政局	刘庆明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24	推进和完善化工园区环保设施建设，有序开展退出化工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保障长江生态安全	李德军 林路杰	临湘 高新区 岳阳市生 态环境局 临湘分局	周伏 李勇良	市直相关单 位，江南镇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25	积极融入岳阳市现代石化产业集群，将园区打造成为乙烯下游产业承接地；加快推进比德二期、福尔程二期、方锐达等化工项目建设，促成竣工项目达产达效；支持双阳高科等电子化学品企业、福瑞等含氟新材料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持越洋药业以商招商，引进大型制药企业；加快福氢氢能项目建设，力争竣工投产；加快绿色化工产业园二期开发，新增园区土地储备 2000 亩以上，启动配套路网建设，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能改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建设等安环设施项目，打造高效、安全、绿色园区	林路杰	临湘高新区	周 伏	市发改局、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贸促会，江南镇
26	加强三湾园区闲置土地、低效用地清理，抓好标准化厂房招商工作，提高土地利用率、厂房入驻率；坚持把降成本作为园区的核心竞争力，继续探索水、电、蒸汽等要素价格改革，启动园区源网荷储项目，尽力降低企业用电价格	林路杰	临湘高新区	周 伏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贸促会、国网临湘供电公司，江南镇、云湖街道
27	深化园区“小管委会+大公司”运行管理机制改革，推动兴湘公司实体化运行、市场化运作，力争实现园区自负盈亏、滚动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升产业“含绿量”	林路杰	临湘高新区	周 伏	市直相关单位
28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力争高新区创建全省“开放十强”园区，竹木产业创建全省外贸特色产业集群	林路杰	临湘高新区市商务粮食局	周 伏 胡子贵	市发改局、市贸促会、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江南镇、羊楼司镇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29	积极对接省、岳阳市产业基金和创投基金，探索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孵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壮大中小企业队伍，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30家以上。做强专精特新企业，争创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产品冠军企业各1家。培育龙头企业，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汇聚打通产业链，提高产业集群能级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
30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临湘高新区、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1	支持临湘高新区与湖南化工职业学院、湖南石油化工职业学院搭建产教融合平台，推动“订单式”人才培养和就业安置。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创建省级创新平台3家，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上实现“零突破”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临湘高新区、市教体局
32	抓好“智赋万企”行动，打造智能制造车间30个、智能制造生产线50条，两化融合贯标在线评估诊断实现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申报制造强省等重大产业项目3-5个。推动精细化工品连续流中试基地项目落地，做大做强维摩、福尔程等中试平台，打造精细化工产业的新质生产力	林路杰	市科工局	李志云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33	积极融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招引更多仓储加工和贸易项目入驻，扩大对非贸易成果	林路杰	临湘 高新区 市商务 粮食局	周伏 胡子贵	市贸促会，各镇（街道）
3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	林路杰	市商务 粮食局	胡子贵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35	发展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电商直播等业态，拓宽产业致富空间，带动农民群众增收	林路杰 方 虹	市商务粮食局 市文旅广电局	胡子贵 李 艳	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6	迭代升级招商信息平台系统，建立“一主一特”产业体系招商小分队，聚焦产业链、朋友圈、资本化招商，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特大项目、科创型项目、链主型项目上攻坚突破，力争引进百亿级项目1个，化工、钓具（浮标）产业分别引进项目15个以上，其余各产业引进项目2个以上	林路杰	市贸促会	彭 艳	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市特色产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
37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强化“情指行”一体化建设，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完善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持续巩固提升“平安临湘”建设成果	杜卫东	市禁毒办 市公安局 市委 网信办	刘 毅 吴焰星 段光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38	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加大城管、交警、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持续整治乱停乱放、占道经营、“两违”建筑，规范城区农贸市场、自产自销小市场和餐饮、商超等各类业态	杜卫东 姚铁军 方 虹	市城管局 市公安局 交警大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郑新宇 刘招国 陆如勇	市直相关单位，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3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5.5%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 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0	全面启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继续开展“一把手”抓粮竞赛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84.6万亩、35.1万吨以上。保持农业保险覆盖面，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维护农户利益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 瑜	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粮食局，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41	坚持向规模、科技、品牌要效益，引导土地流转 33.4 万亩，完成“小田改大田” 2 万亩，种植单一品种水稻 2 万亩；引导竹林流转 2 万亩，完成竹林低改 5 万亩。建成数智化服务平台，打造 3-5 个数字水稻示范点，力争数字农业面积达 2 万亩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2	探索“投资主体+经营主体+村集体经济+农户”模式，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新建育秧工厂 2 个、钢架大棚 2 万平方米。大力发展茶叶、油茶、粮油、稻虾、酱菜、酿酒、艾草、黄精、竹食品、豆制品等土特产，创建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农产品竞争力，积极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3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垃圾乱倒、摊位乱摆、污水乱流、杂物乱堆、杆线乱搭、车辆乱停等“六乱”问题治理，推动乡村一时美变持久美、局部美变全域美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4	进一步规范村民建房，简化审批流程，更好满足村民住房需求	李开龙 姚铁军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李瑜 汪浪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5	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增收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6	推进村集体经济“强村计划”，鼓励支持村集体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实现集体经济薄弱村动态清零。全面实施村级债务化解三年攻坚行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采取“三个一批”措施分类消化存量债务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47	积极争取“引团济龙”项目，完成农村供水及配套管网提质改造项目，加强水质监测和管理，让群众喝优质水	李开龙	市水利局	彭庆楚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48	强化“两湖三河”排污口管控，抓好沿线流域综合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国、省控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李开龙	市水利局	彭庆楚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49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建立更加规范、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弘扬教育家精神，全方位培育本土名优教师梯队和“年轻教育家”，进一步提升高考特控线和本科上线率。建立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着力抓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持续开展利剑护蕾、防欺凌宣教活动和防溺水、校车安全工作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50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启动市职业中专整体搬迁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51	深化体教融合，常态化开展全员文体活动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市文旅广电局，各镇（街道）
52	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大公共食品安全监管、抽检力度，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师生吃得放心、吃得安心	黎建平 方 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体局	陆如勇 李宗才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53	继续推进“健康临湘”建设，深化紧密型医共体改革，抓好医疗布局调整和特色专科建设，建好桃林中心医院，推进市中医院提质改造。完成市直医疗机构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中心、麻醉中心融合，提升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水平，形成规范、畅通、清晰的分级诊疗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努力让大家在家门口看得上病、治得了病	黎建平	市卫健局	何卫华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54	落实生育配套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黎建平	市卫健局	何卫华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55	推进矿产资源有序开发，打造矿产精深加工产业链，推进集团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	姚铁军	市自然资源局	戴季田	市直相关单位，各镇（街道）
56	支持商品住房项目贷款“应贷尽贷”，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带动建材产业企稳回升。结合园区、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征拆工作，健全货币化补偿机制，引导征拆对象进城，支持房地产企业去库存	姚铁军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局	汪浪 戴季田	临湘高新区、市交通运输局，各镇（街道）
57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完成城市地下管网普查，推进城区雨水调蓄及行泄通道、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雨污分流设施、排水防涝体系，疏通城市“静脉血管”	姚铁军	市住建局 市城管局	汪浪 郑新宇	市直相关单位，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58	实施长五东路、向阳路部分路段路灯提质改造，完成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逐步开展城市“蜘蛛网飞线”、破损广告牌、废旧电杆等专项整治，让城市天空重现清新视野。充分利用闲置土地、道路节点、街头转角等城市“边角料”，因地制宜建设小微绿地，让城市“放眼皆绿，处处有景”	姚铁军	市城管局	郑新宇	市直相关单位，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59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引入高品质亲子互动、创意文化、休闲娱乐、夜市夜游等服务业态，提质养老、育幼、家政、婚庆等城市消费，聚拢城市烟火气	姚铁军	市城管局	郑新宇	市教体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安街道、云湖街道、五里牌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60	推动钓具（浮标）全产业链发展，积极申报临湘浮标团体标准，启动钓具（浮标）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创建工作，建成吉成国际户外休闲产业城，打造产业综合服务平台，并整合头部企业组团上市，着力打造中国浮标第一股，力争年产值突破100亿元；推动竹木产业转型升级，促成竹食品、竹循环经济等项目落地，加快推进“以竹代塑”发展，建设羊楼司竹木家居仓储物流中心	姚铁军	市特色 产业发展 中心	罗 星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61	深入推进赛产文旅融合发展，实施长安河高标准休闲垂钓赛场建设，在五尖山、6501、聂市古镇、油菜花海、桃矿工矿旅游区、大石坳等景区周边规划设计一批游钓基地、网红打卡点，定期举办金秋垂钓大赛等高品质垂钓赛事，推出“跟着赛事去旅行”精品线路，进一步完善“游钓天下”小程序功能，并推向全国，打造名副其实的“中国游钓第一城”	姚铁军 方 虹	市特色 产业发展 中心 市文旅 广电局	罗 李 星 艳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62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广泛开展“送戏下乡”“一元剧场”等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启动临湘竹器省级非遗项目申报	方 虹	市文旅 广电局	李 艳	市特色产业 发展中心，各 镇（街道）
63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部门单位数字化平台统一运维、应用系统迁移上云，拓展视频应用场景，开发园区安全风险防控、游钓、数字农业等特色应用场景，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产管理	方 虹	市数据局	汤勇兵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64	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	赖 裕	市人社局	刘 宝	市直相关单 位，各镇（街 道）
65	完成杨田至楠木公路下穿京广铁路通 道涵建设	李德军	市交通 运输局	肖芳明	市直相关单 位，长安街道

编 号	目 标 任 务	牵头 市级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 单位
66	完成火车站广场提质改造工程，力争增加经停车次	李德军 姚铁军	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管局	肖芳明 郑新宇	市直相关单位，五里牌街道
67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4 万亩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68	完成黄盖湖险工险段治理及内垸、间堤除险加固工程	李开龙	市水利局	彭庆楚	市直相关单位，黄盖镇、聂市镇、坦渡镇
69	集中力量完成临湘六中教学楼建设等义务教育阶段三年攻坚项目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住建局，各镇（街道）
70	完成住院和门诊医疗救助、医保参保资助 2 万人次	黎建平	市医保局	柳勇	市卫健委，各镇（街道）
71	完成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4000 人	黎建平	市卫健委	何卫华	市妇联，各镇（街道）
72	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 200 个	姚铁军	市城管局	郑新宇	市直相关单位，桃林镇、长塘镇
73	打造城市小型休憩场所 5 个	姚铁军	市城管局	郑新宇	市直相关单位，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备注：编号 64—73 项为《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10 件重点民生实事责任分解事项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湘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 通 知 (临政发〔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临湘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30日

## 临湘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湖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岳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按照中央、省委、岳阳市委和临湘市委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紧围绕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坚持“1376”总体思路，全力打造“三区四市五个新格局”。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原则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政府办主任、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六、市长离市外出或休假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七、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依法执行、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

##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八、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等保护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加快转变、完善政府职能，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组织职能体系。

九、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科学确定目标，注重预期引导，优化经济调节，全面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全市经济运行的引导、调控。

十、依法规范市场监管，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实行“一网通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保障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十一、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和完善全市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十二、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公共服务监管和绩效评估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三、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嘱托，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要求，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十五、市人民政府适时制定并颁布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起草，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市人民政府审定和公布，并及时报送备案。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交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该文件的起草或执行部门联合承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施行后，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修改或废止。

十六、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根据各自行政管理需要，可结合部门实际，依法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的事项，由牵头部门联合其他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重要事项的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公布或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以及涉外、涉港澳台侨的事项，须先请示市人民政府同意。

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岳阳市政府、临湘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在制定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规范制发程序，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严格合法性审查，坚持集体审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须经市人民政府统一登记、

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实行有效期制度和定期清理制度。

十八、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切实维护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秩序。对违法执法行为，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要求向上级人民政府，同级党委、人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市级财政预算、重大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改革方案和政策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重要事务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为依据，经过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评估论证。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将征求公众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决策草案提交决策前，应当就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依法行政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岳阳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行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

二十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规范发布。市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要运用多种方式做好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政策解读要同步发布，对有政策、没有解读的文件不予印发。

二十六、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法律、法规及市人民政府规定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二十七、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会议办理程序。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类型，随公文一并报批后实施。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

二十八、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提供更多的网上便民服务。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完善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基础，政务新媒体为支撑的网络体系，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公共数据共享，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主动报告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

建议，办理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监督和监察、审计部门等专门监督，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三十、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依法办理行政诉讼案件，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各工作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依法受理和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各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按照规定时限落实行政复议意见和建议。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监督，对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市长信箱”“12345 公众服务热线”问题处理，强化工作责任，规范工作流程，切实解决市民合理诉求。

## 第八章 会议制度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政府办主任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和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岳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临湘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

(四) 通报重要工作情况。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政府办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特殊情况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1次，具体时间由市长确定。根据需要可邀请、安排有关方面领导同志、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及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有半数以上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方为有效。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岳阳市委、市人民政府以及临湘市委重要决策部署、重要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研究讨论向省人民政府、岳阳市人民政府、临湘市委请示报告及提请临湘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五）分析形势，通报情况。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按程序报市长确定。议题上会前，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线副主任牵头组织对议题进行审核把关，做到方案充分酝酿、意见协商一致；未协商一致的，原则上不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特殊情况需要提交审议的，应列出问题清单，说明各方理由，一并提交审议决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提交审议前还应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市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解决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专项问题和专项事务，统筹安排全市性的重要活动；听取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及有关方面的重要工作汇报。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召集和主持。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委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线副主任可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市

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协调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问题。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须向市长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书面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不能按要求参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人员，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四十、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参加。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工作会议，应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会议文件资料于会前送达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会议纪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或相关工作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 第九章 公文办理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市人民政府的公文，应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等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不得多头报送、越级报送。除密件、涉及工作秘密不宜通过网络流转的公文外，其余公文原则上通过岳阳市协同办公平台报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受理、流转。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直接交办事项外，原则上不得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文件。

四十三、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间意见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协调或决定。部门反馈意见时，须标注签发人，加盖部门印章。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报，一般性事务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批办。涉及重大事项的，报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长批办。涉密公文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四十五、市人民政府上报省政府文件、岳阳市政府文件、发布的命令、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议案、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一般事项发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政府办主任签发，重大事项发文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市长签发。对请示性公文，“圈阅”或者签名视为同意；对报告性公文，“圈阅”或者签名视为已阅知。

四十六、切实精简文件。坚持少发文、发短文、发管用的文。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文件数量和规格，减少临时性发文。大力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做到简明实用，严格控制篇幅。法律、法规、规章已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规定仍然适用，无新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制发或转发。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布指令性公文，或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

四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优化办文程序。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形成的纪要，原则上须在会后第一时间完成起草，3个工作日内完成印发；会议审议通过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有重大修改意见的，须在会后10个工作日内完善后印发；一般性公文办理，在要素齐全的情况下，原则上须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紧急公文急事急办，必要时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 第十章 工作督查

四十八、市人民政府对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和岳阳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本级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推动政策落实和问题解决，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

问题，加强工作推进，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提高行政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四十九、市人民政府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五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建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健全交办制、台账制、复核制、销号制、通报制等工作机制，对进度慢、作风不实、成效不明显的及时督促整改，推动落地见效。

五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考核评估，对抓落实成效明显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强化表扬和正向激励，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提出批评或交有权机关追究责任。

##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五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五十三、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决策、决定。

五十四、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件，对应由市人民政府决定的重大问题按规定程序向市人民政府作出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重要经济社会发展信息、紧急事项等，相关部门要依程序发布，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十五、市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外出（指离开岳阳，下同），需提前2个工作日向市委书记、市长请示或报告，并向市委办公室报备；

各镇人民政府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外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市长请示，经批准同意后，由本单位办公室报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并向市委办公室报备；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需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市委书记、市长请示，经批准同意后，由本单位办公室报送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因紧急事项需临时外出，无法提前 2 个工作日请示或报告的，可先通过电话向相应领导请示或报告，经同意后再按程序补办手续。领导干部外出期间，如遇全市举行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或发生重大突发情况等，必须中止外出提前返回（参加中央、省和岳阳市有关会议或活动，陪同中央、省和岳阳市领导同志考察等情况除外），本单位自主安排的外出活动一律中止。确因实际情况不能提前返回的，必须重新履行外出请示报批程序。在外期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不得擅自延长外出时间。市政府领导因参加上级会议、调研等活动，与本级活动冲突时，优先参与上级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履行请假手续。

五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落实节假日三级值班带班、二级值班带班、值班员在岗值班等带班值班分类要求，并统筹安排好日常值班带班工作，确保值班值守工作规范有序。要按照《岳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值班应急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五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在私人交往、通信中谈论密件内容，不得擅自将密件复印、私自留存、拍照、扫描。

##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规定，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实施意见和岳阳市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廉洁型政府。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率先垂范、以上率下，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带头抓好廉政建设。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方面的学习，提高经济社会管理的能力水平，大力建设学习型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安排落实工作。

六十、市人民政府及各工作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建设节约型政府。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的数量、时间和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或参加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的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变相旅游。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基层单位和服务对象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六十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禁止领导干部及亲属违规参与企业经营性活动。禁止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谋求特殊照顾，为企业工作的亲属提供帮助，搞权钱交易。禁止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

六十二、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要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注重调研实效，围绕中央、省和岳阳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市中心工作，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研，主动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除工作需要外，不安排到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考察。考察调研期间，应按照规定缴纳食宿费。

六十三、除上级统一安排外，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各类政务活动的新闻报道，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岳阳市委和临湘市委有关规定。

六十四、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适用本规则。

六十五、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临湘市人民政府**

## 关于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 安全控制区禁建控违的通告

( LXDR—2025—00002 临政通告〔2025〕1号 )

为进一步规范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保障园区及周边区域的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现将化工园区调修范围以及安全控制间隔区内禁建控违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区扩区范围界定

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扩区范围主要包括五个区块，总面积 992.3 公顷。区块一：面积 243.50 公顷，东至儒溪村徐家组，南至杨家垄，西至长江防洪堤，北至章家门以南 550 米处。区块二：面积 33.83 公顷，东至棋杆小区，南至习家坡以北 450 米处，西至李家咀以西 300 米处，北至儒溪新村。区块三：面积 522.94 公顷，东至张家湖，南至下官平畈以北 250 米处，西至洋溪村王家咀组，北至刘家大屋。区块四：面积 33.7 公顷，东至水井村下屋组，南至京广铁路以北 900 米处，西至山背徐家以东 300 米处，北至水井村上屋组。区块五：面积 158.33 公顷，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至大岭村赵三组以北 400 米处，王禾村港下组，西至王禾村郭陈家以北 400 米处，北至 X089 县道。四至界线详见红线图。

### 二、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控制区范围界定

根据化工生产的危险特性以及安全防护标准，化工园边界向外划定了安全控制间隔区域。此区域旨在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安全事故预留缓冲空间，降低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安全控制间隔区域四至界线详见红线图。

### 三、禁止建设及违法管控内容

1. 在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修范围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厂房、仓库、居民住

宅等)。

2. 安全控制间隔区域内严禁实施与安全保障、生态防护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搭建临时建筑、私拉乱建各类设备设施。
3. 已存在的不符合规划及安全要求的违法建筑，相关责任方应按照规定限期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将由执法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强制拆除，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 四、监督与举报机制

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监督，如发现有违反本通告禁建控违规定的行为，可向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江南镇人民政府举报，举报需提供详实的线索（如违建具体位置、建设情况等），经核实有效的举报，按相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江南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0730—3888342；临湘高新区管委会举报电话：0730—3891188。

#### 五、法律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进行建设活动或拒不执行拆除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相关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应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各单位和广大群众严格遵守，共同维护临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区域的安全稳定与有序发展。

特此通告。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5 年岳阳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岳政发〔2025〕1号)明确了100项重点目标任务，其中涉及我市目标任务81项。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岳阳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各项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

### 2025 年岳阳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 市政府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	GDP增长5.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	赖 毅	市发改局	刘 辉	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粮食局，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 市政府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2	加快建设“1+3+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集群化，健全提升港口物流、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文体旅游等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机制，完善推动先进装备制造、循环经济、航空航天等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	围绕构建“1+2+X”现代化产业体系，激活创新动能，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我市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农业基础地位持续稳固，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3.2%；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高，制造企业利润持续提升；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加快融合，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	赖 穗	市发改局	刘 辉	市直相关部门，江南镇
3	按照“一主一特”原则，引导园区市场化、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培育发展一批重点承载园区，打造一批“专而精”特色园区，力争亩均税收达25万元，技工贸总收入过千亿元园区3个以上，“五好”园区综合考评稳居全省前2	加快临湘绿色化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力争培育5家10亿级企业、5家5亿级企业、20家亿级企业，规模企业达30家，税收达3.5亿元	赖 穗	市发改局	刘 辉	临湘高新区、市科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税务局，各镇（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4	加强对“六大类”项目动态调度，突出抓好乙烯、新紫光、汨罗火电、岳州电厂、平江抽水蓄能、汨罗抽水蓄能、国家煤炭储备基地、国家应急物资储备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长九高铁纳入规划、常岳九铁路启动前期	加强重大项目动态调度，紧密对接岳广九铁路建设，加快实施G4高速公路扩容、G107改线等项目，启动滨江大道与鸭栏码头连接线工程，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鸭栏码头提质改造，适时启动羊楼司通用机场建设，打造铁公水空联运体系，构建立体开放格局	赖毅	市发改局	刘辉	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各镇（街道）
5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两重”领域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发挥政府投资带动作用，加大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的筹资力度，加强“两重”领域和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	赖毅	市发改局	刘辉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6	推进降低水电气价格和物流成本改革	科学核定水电气价格，剔除不合理成本	赖毅	市发改局	刘辉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国网临湘供电公司，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 市政府 领导	牵头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7	严守耕地红线，扛牢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持续推行“小田改大田”，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725万亩以上，粮食产量60亿斤	严守耕地红线，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继续开展“一把手”抓粮竞赛行动，确保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分别稳定在84.6万亩、35.1万吨以上；严厉查处破坏和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大力开展耕地开发和耕地恢复工作，牢牢守住54.23万亩耕地保护底线、53.4万亩耕地保有量、47.8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三个耕地保护目标，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84.6万亩，粮食产量35.1万吨；2025年完成“小田改大田”2万亩，严格执行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后管护办法（试行）》，加强完善临湘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赖毅 李开龙 姚铁军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农业农村局	刘辉 戴季田 李瑜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8	实施“项目大谋划 谋划重大项目”行动，积极争取并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力争获批项目、资金占全省十分之一以上	紧盯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按照每条政策不低于5个项目的标准做好储备工作，力争完成争资争项70亿元以上，其中竞争性资金30亿元、专项债16亿元以上。各镇（街道）争取项目2个以上；实施“项目大谋划 谋划重大项目”行动，积极争取并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资金，力争获批项目、资金占岳阳市12%以上	赖毅	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	刘姚辉维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9	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增长3.5%	预计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114788万元，同比增长4%；地方税收收入完成84037万元，同比增长4%；非税收入完成30751万元，同比增长4%	赖毅	市财政局	姚维	市税务局，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0	推进财源建设三年提质行动，深化零基预算和税收征管改革，巩固拓展“三资”运作改革成果	根据《岳阳市财源建设提质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闲置资产的运营盘活，充分运用“用、售、租、融”等多种方式，重点盘活企业尾砂、经营性店面、楼盘等，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赖毅	市财政局	姚维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11	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管监测，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规范平台公司经营管理，确保债务不爆雷、“三保”不断链、舆情不炒作、隐债不新增	加大“三资”改革力度，全面盘活闲置资产，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赖毅	市财政局	姚维	市国资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12	大力实施“巴陵人才计划”，吸引大学生留岳来岳创新创业	用好用足引才政策，积极推动学子回归	赖毅	市人社局	刘宝	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教体局，各镇（街道）
13	突出就业优先导向，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促进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退捕渔民、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	做好返乡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提高就业质量	赖毅	市人社局	刘宝	市教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各镇（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4	大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安能集团岳阳基地、消防救援培训基地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专业化水平	大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动临湘市乐善综合应急救援队、临湘市防化救援队基地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队伍专业化水平	赖 毅	市应急管理局	李海洋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各镇（街道）
15	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突出抓好专项整治、隐患治理、科技兴安等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积极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市	落细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行动，突出抓好专项整治、隐患治理、科技兴安等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	赖 毅	市应安委办	李海洋	市应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16	聚焦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全面接管我市 26 家委托代管企业；通过加强监管促进我市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增强营收功能、提高市场竞争力	赖 毅	市国资服务中心	方华云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7	狠抓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全力抓好化工企业腾退土地风险管理 和修复治理进度较慢、土地批而未供、 未批先建和供地率未达标、拖欠民营企业欠款、提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标准、违规将养老差额部分纳入企业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发放等审计问题整改	赖毅	市审计局	万云霞	临湘高新区、 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局、 市人社局
18	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带头接访、阅批群众来信	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大宣传，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初信初访办理和积案化解，落实市级领导坐班接访制度	赖毅	市信访局	戴兰亭	市直各单位， 各镇（街道）
1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争取2025年在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中进入先进行列	赖毅	市优化办	邓灿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0	加强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	优化国防动员组织机构，完善动员预案体系，组建专业动员队伍，并实施训练演练；严格落实人防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人防建设管理	赖毅	市国动办	刘辉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21	深入实施“守护蓝天”十大行动和“碧水攻坚”十大工程，推进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加强湘江流域岳阳段、黄盖湖、南湖等水域监测监管；加大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	深入实施“守护蓝天”十大行动和“碧水攻坚”十大工程，确保黄盖湖国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湖库标准以上（总磷≤0.05mg/L），城区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加大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李德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李勇良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2	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和披露问题整改，以问题整改带动生态环境全域治理	扎实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李德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	李勇良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3	加快全域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巩固“客货邮”村级末端网点建设，不断优化运输方式，促进客货邮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探索“客货邮+电商促进”模式，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李德军	市交通运输局	肖芳明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联社、邮政公司，相关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24	推进殡葬服务降费提质，增加殡葬服务基础设施供给	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推进殡葬服务降费提质；提高建制村（社区）公益性公墓建设覆盖率，确保殡葬服务基础设施供给正常	李德军	市民政局	刘庆明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25	提质改造城乡电网	实施农配网线路台区改造项目 134 个，建成 10 千伏线路总规模 226.63 千米，配变总容量 16.56 兆伏安	李德军	国网临湘供电公司	朱民茂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镇（街道）
26	新增“四上”企业 500 家	新增“四上”企业 80 家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商务粮食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27	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50 家；完成全社会研发投入年报 13.98 亿；完成技术合同登记 60 亿元，科技成果登记 10 项；帮助指导企业申报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至 2 项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28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7%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各镇（街道）
29	完善产业发展机制，推动现代化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着力打造湖南万亿现代化工新材料产业核心基地。建好用好科技创新平台，以湖南现代石化产业协同创新研究院、新材料院士专家工作站、中试基地等为重点，奋力打造中部地区现代石化科技创新高地	帮助指导企业申报湖南省新材料企业 2 家，申报重点产业类项目 3 个以上；申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3 家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江南镇
30	大力实施新增规上工业企业行动，新增创新型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 家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7 家；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5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以上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31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人工智能创新工程，进一步提升制造业数字化水平，新增省级以上智能工厂 2 家	持续推进“智赋万企”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力争完成制造业企业贯标 3 家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32	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	积极创建国家级单项产品冠军1家、省级绿色工厂2家	林路杰	市科工局	王庆伟	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江南镇
3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0%	林路杰	市商务粮食局	胡子贵	各镇（街道）
34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办好“岳阳一桌菜”“一张卡游岳阳”等特色消费促进活动，培育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消费热点；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落实加力扩围“两新”政策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开展好“油菜花节”“金秋购物节”“助农直播”等特色促消费活动，举办“钓具（浮标）文化节”系列活动；发展“夜经济”，开展夏季“夜经济嘉年华”等活动；因地制宜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创新电商结对帮扶模式，开展党建引领助农直播	林路杰	市商务粮食局	胡子贵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旅广电局、振湘集团，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35	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等消费新场景，开展“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认定，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单位120家以上	持续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和改造1个乡镇商贸中心，2个农产品市场，10个村级店，进一步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等消费新场景，开展新一批“中华老字号”“湖南老字号”认定，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单位14家以上	林路杰	市商务粮食局	胡子贵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旅广电局，各镇（街道）
36	深化对非务实合作，推动“湘沪非”通道、中非工贸产业园、对非“产工贸”一体化项目、智慧口岸和智慧海关建设	2025年对非贸易达300万美元	林路杰	市商务粮食局	胡子贵	临湘高新区、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促会，各镇（街道）
37	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推动“岳阳好物走世界”，支持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对德国、韩国等招商引资重点国家工作机制，实现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2025年实现浮标跨境电商300万美元，跨境电商实绩企业5家。加快“跨境电商+钓具产业带”发展，推动“临湘浮标走向世界”，支持钓具、竹木县域外贸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现利用外资增长20%以上	林路杰	市商务粮食局	胡子贵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38	瞄准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成渝汉等重点地区重点城市，大力推动央企及“三类500强”企业总部、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入岳，力争新引进央企及“三类500强”企业项目10个、投资过100亿元项目5个	瞄准长三角、京津冀鲁、粤港澳闽等重点地区，聚焦500强企业、大型央企、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精准招商活动，力争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3个，新引进投资100亿元以上项目1个	林路杰	市贸促会	彭艳	市科工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工商联，各镇（街道）
39	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大力实施省、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培育上市后备企业	林路杰	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蒋辉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40	稳妥处置重点企业资金链、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防范中小金融机构风险，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	林路杰	市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蒋辉	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分局，各镇（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41	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确保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提升5%。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深入推进反电诈攻坚和常态化扫黑除恶，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岳阳”	坚持打好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扎实开展制毒物品和精麻药品清理整顿，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精准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提高扫黑除恶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巩固专项斗争成果	杜卫东	市公安局	吴焰星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42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	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行动，重点整治乱罚款、乱检查、乱收费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罚款、行政检查、行政收费等执法行为	杜卫东	市司法局	杨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43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深入开展双拥共建	杜卫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余巍巍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44	积极争取国省政策资金，大力实施一线防洪大堤系统治理与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完成16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黄盖湖险工险段整治及内垸、河堤除险加固工程	李开龙	市水利局	彭庆楚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4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	持续强化河湖长制工作体系建设。明确各级责任，开展履职培训，强化基础保障。加强河湖水域精细管理及岸线管护，完成2025年河湖健康评价任务实施，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实现动态化管理，完成2025年水普名录外河湖划界工作。加强执法监督，强化行刑衔接，加快“刑事检察+公益诉讼”融合，加大河湖执法力度，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加强部门协作配合，依法打击危害河湖生态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	李开龙	市水利局	彭庆楚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46	全面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扎实抓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改革	全面落实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农发〔2024〕71号)文件要求，做好临湘整市延包试点工作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47	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成效	发布新的禁捕水域垂钓管理通告，持续推进临湘长江、黄盖湖等重点水域禁捕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巩固“十年禁渔”成效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直相关部门，江南镇、黄盖镇、聂市镇、坦渡镇
48	推进芦苇、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	培育壮大秸秆产业，构建秸秆综合利用为纽带的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争取引进1家秸秆“收、储、运”实体企业，鼓励种植合作社、农户参与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率水平和能力稳步提升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林业局，各镇（街道）
49	推进“1+5”强县工程，新增GDP过500亿元县市1个，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体系，加快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争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体系，拟新增2个预冷库，1个高温库。加快发展县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不断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争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在全省主导型1类县市排名前12名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联社，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50	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健全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精心组织防止返贫监测大排查，及时纳入监测帮扶，确保监测对象及早得到帮扶，严防出现死角盲区，严禁搞“体外循环”；积极主动对接相关行业部门，确保脱贫人口“三保障一安全”国家政策全部落实到位，消除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51	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化解村级债务	全市村级化债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村级债务规模持续下降，负债村比例持续减少，村级债务消减 10%。激活社会投资融资主体，鼓励民营资本组建农业类经营主体，大力开展“村民合作社+农户”的村集体经济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52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庄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一批和美乡村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统筹抓好农村厕所革命，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300 户，农村公厕建设 6 座。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庄整治和村容村貌提升，建设岳阳市级和美丽乡村 3 个，临湘市级和美乡村 10 个、和美屋场 25 个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文旅广电局，各镇（街道）
53	建设高标准农田 29.89 万亩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4 万亩	李开龙	市农业农村局	李瑜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54	全面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扎实抓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严格按照省、岳阳市供销联系系统改革要求，重点抓好农资淡储保供、农业社会化服务、消费帮扶、基层组织示范创建等改革工作，不断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李开龙	市供销联社	方伟利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55	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全面振兴	持续加大对学前教育优质资源供给力度，科学优化布局。义务教育阶段建立政府统筹、部门协作、学校主导、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协同育人“教联体”，普通高中持续推进“引智”工程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56	加强专门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加快公办专门学校建设	引导支持临湘市文武学校更名为临湘市文武素质教育学校，开设专门教育课程；适时启动特殊教育教学楼建设	黎建平	市教体局	李宗才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镇（街道）
57	落实疾病预防控体系改革，加快市疾控中心大楼投用；加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成市中心医院新院搬迁；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战略试验区建设	全面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加快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完善分级诊疗机制，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黎建平	市卫健委	陆晖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相关镇（街道）
58	加强无偿献血招募，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积极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确保临床医疗供血充足	黎建平	市卫健委	陆晖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59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黎建平	市卫健委	陆晖	市直各单位，各镇（街道）
60	继续实行孕产妇13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继续实行孕产妇13种致畸基因免费筛查	黎建平	市卫健委	陆晖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61	关怀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用好财政阳光审批系统，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奖扶资金，做好资金绩效评价	黎建平	市卫健委	陆晖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62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落实以 DIP 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支付管理办法，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打包支付工作	黎建平	市医保局	柳 勇	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镇（街道）
63	实现医疗救助全覆盖	开展资助参保、医疗救助 26000 人次	黎建平	市医保局	柳 勇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64	全面承接落实中央和省委部署的改革任务，扎实抓好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	扎实推进全市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工作，组织实施河湖划界线内耕地置换、灾毁耕地提质改造、耕地林地置换等项目，进一步优化全市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质量，提升耕种收益	姚铁军	市自然资源局	戴季田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65	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做好规划、开发、品质、引流文章，加快存量商品房去库存，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	落实降利息、降首付等优惠政策；扩大房企“白名单”，协助、协调金融机构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保障项目交付，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加快风险楼盘处置，做好“保交房”收尾工作	姚铁军	市住建局	汪 浪	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湘监管分局、振湘集团，各镇（街道）
66	高质高效实施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提速生活污水收集处置和雨污分流改造	有序实施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改造，稳步推进中心城区雨污分流。加强管网建设过程监督，保障管网建设质量	姚铁军	市住建局	汪 浪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市城管局，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67	围绕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改造和老旧街区厂区更新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三大工程”	持续改造困难群众危旧房，启动老厂区改造，完成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80套，建成羊楼司水泥厂职工安置房、桃矿避险搬迁安置小区项目	姚铁军	市住建局	汪浪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68	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集中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海绵城市示范水平	制订我市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推进城区雨水调蓄及行泄洪通道、地下管网更新改造等项目，疏通城市静脉血管，全力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力争城市建成区30%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姚铁军	市住建局	汪浪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69	改新建中心城区地下管网13.34公里	推进临湘市长安西路至永昌西路片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建设	姚铁军	市住建局	汪浪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70	提质改造中心城区市容市貌	完成临湘火车站广场提质改造工程；实施临湘大道路灯提质改造和城市景观亮化设施维护；新增城乡公共停车泊位 200 个；打造城市小型休憩场所 5 个，扎实开展市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姚铁军	市城管局	郑新宇	市财政局、振湘集团，长安街道、五里牌街道、云湖街道
71	推深做实林长制，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修复，积极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着力构建“清单管理-林长交办一跟踪销号”履职机制，压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凝聚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合力；加强自然保护地全面监督，完善各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启动黄盖湖自然保护区内候鸟关键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推进湖南省岳阳市东洞庭湖流域河湖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完成人工造乔木林 9600 亩，封山育林 111800 亩，退化林修复 54900 亩；积极配合岳阳市林业局创建国际湿地城市	姚铁军	市林业局	何碧辉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72	以一流的目标定位办好第四届省旅发大会	积极配合做好第四届旅游发展大会相关工作	方 虹	市文旅广电局	李 艳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73	建设一批彰显岳阳特色的优质旅游项目和城市风貌提质项目，建成运营岳阳楼夜游演艺、洞博馆展陈等观摩项目，着力把岳阳楼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示范片区打造成世界一流历史文化街区，提质升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洞庭湖两岸文旅风光带，积极申报建设世界级旅游度假区	加快推进聂市古建筑群修缮、老龙潭景区建设、壁山旅游景区提质改造、响山村大石坳景区开发、桃林铅锌矿工业遗址旅游等景点开发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方 虹	市文旅广电局	李 艳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振湘集团，各镇（街道）
74	推动巴陵戏、洞庭渔歌、古琴曲等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开展临湘花鼓戏进校园活动	方 虹	市文旅广电局	李 艳	市教体局，各镇（街道）
75	开展“送戏下乡”演艺和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演出 50 场，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7 场	方 虹	市文旅广电局	李 艳	市财政局，各镇（街道）
76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更多事项跨部门联动、跨事项联办、跨系统联通；进一步建好用好“湘易办”岳阳旗舰店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现更多事项跨部门联动、跨事项联办、跨系统联通；进一步建好用好“湘易办”岳阳旗舰店	方 虹	市数据局	汤勇兵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 临湘政报 ★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77	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做实园区服务中心,优化“绿色通道”“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做实园区服务中心,优化“绿色通道”“帮办代办”服务机制	方 虹	市数据局	汤勇兵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科工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商务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7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工作机制,强化刚性审查约束,提升审查质量与效率,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确保审查工作的有效性和公正性。建立完善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机制,提高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度。深化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整治政府采购“四类”违法违规行为,分季度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工作	方 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如勇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79	大力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根据省、岳阳市部署计划,大力推进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方 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如勇	各镇(街道)

序号	岳阳市目标任务	临湘市目标任务	牵头市政府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80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着力培育一批质量标杆企业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配合上级部门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着力培育质量标杆企业	方 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如勇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81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及时办结率达到100%；将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相结合，做到药品经营企业检查全覆盖，药品使用单位检查覆盖三分之一。积极配合省、岳阳市相关检查，针对药品重点薄弱环节，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杜绝药品安全事故发生，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方 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陆如勇	市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湘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临湘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4日

**临湘市部门统计工作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岳阳市委、市政府对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夯实部门统计基础，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完善政府统计体系，推动部门统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2〕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良好统计生态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履行统计职能的临湘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市

属有关企事业单位、工商联或协会（以下简称部门）。

第三条 部门统计是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市统计局的指导，其主要职责是：依法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本行业统计调查，并对统计数据质量负责。

第四条 各部门要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同时加强乡镇（街道）、园区、“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统计人员（简称“四类人员”）管理，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部门统计机构应当有计划地对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和统计法律法规、统计职业道德教育，保证统计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和市统计局组织的培训。统计人员应恪守统计职业道德，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六条 部门单独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报经市统计局审批。

第七条 拟审批的统计调查项目，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以公文形式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经费来源说明。

（二）调查方案、相关文件，包括调查项目的背景材料、重大调查项目的研究论证材料及试点报告、表式、指标解释等。

第八条 市统计局在收到部门送审资料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实行有效期管理制度。在有效期内需修改或超过有效期需继续执行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须按法定程序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超过有效期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统计调查项目，自行失效。

第十条 未经市统计局审批而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或变更统计调查内容的，市

统计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统计调查方法要科学合理，一次性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定期调查；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可以满足需要的，不得进行全面调查。调查适用的统计标准应当与国家统计标准和部门专业标准相一致。统计调查表式应符合统计法律法规和现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格式要求。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管理、报送及公布

第十三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市统计局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市统计局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所取得的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部门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磁介质、光存储介质资料应当及时备份存档。

第十六条 各部门要严格遵守统计调查、统计报表、统计数据发布等管理审批规定。在对外公布、提供统计资料时，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部门发布对全市经济社会有影响的统计资料时，要事先与市统计局协调衔接，与市统计局数据不一致的，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公布。

(二) 向国外、境外机构和个人提供部门统计资料，将统计资料输入计算机网络，

以及出国携带或对外商务谈判中使用统计资料，均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部门定期公布的部门统计数据及每年编印的本部门统计年鉴、统计资料汇编等应按规定报送市统计局。

第十八条 各部门通过新闻媒介对外发布统计信息，应遵守有关统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发布或者提供统计资料，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的规定。

#### 第四章 统计数据质量

第十九条 落实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和问责制，落实统计部门、有关部门和统计调查对象的数据质量责任，确保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受侵犯，确保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条 坚持“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对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评估，发挥统计数据质量监管平台作用，实施智能化、协同化监管。完善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审核评估制度，加强统计数据生产全过程质量评估和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

第二十一条 统计与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做好基本单位名录库动态维护管理，推动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健全原始记录、电子统计台账和数据管理制度，落实基层统计机构对源头统计数据的审核责任。完善统计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落实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制度，推动实现统计违法反面警示与诚信统计正向激励并重，积极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良好氛围。

#### 第五章 统计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加快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配备必要的网络传输设备，不

断改善统计机构和人员的工作条件，逐步实现统计数据采集、整理、传输、存储、应用、管理的网络化、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数据库、统计调查数据库，积极推行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逐步实现政府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 第六章 统计工作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统计工作主要职责：

市统计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岳阳市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统计指标体系和全国统计基本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协调各镇（街道）、部门单位的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定期完成各个专业的年度、季度和月度定期报表，建立、管理、维护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并对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测；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领导和组织完成重大国情国力的抽样调查和全面普查；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出版本市的统计资料，定期发布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负责全市统计工作的业务培训和指导；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制定统计工作规定和实施方案，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临湘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和“五好”园区建设等统计工作，负责临湘高新区内所有“四上”企业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入库”资料的收集和“在库”企业联网直报的催报工作，督促基础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台账，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临湘高新区统计相关资料。

市发改局：负责做好GDP、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能源消费等有关资料的收集、审核、报送工作；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年投资额500万元以上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重点工程项目进度及年度重大项目统计资料，重点督促基层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基础台账和数据报送工作；负责规模以上服务企业的监测管理，协助做好“入

库”资料的收集和“在库”企业联网直报的催报工作。

市商务粮食局：负责全市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的监测管理，协助做好“入库”资料的收集及“在库”企业联网直报的催报工作；负责做好外贸、电子商务等主管行业的数据统计工作，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相关资料。

市科工局：负责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入库”资料的收集及“在库”企业联网直报的催报工作；建立健全重点成长型小微企业信息库，加强日常运行监测工作；重点督促基层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基础台账；做好工业、科技等主管行业的数据统计工作，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行业统计相关资料。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房地产、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入库”资质信息的收集工作，协助做好“在库”企业联网直报的催报工作；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名单的信息登记情况、商品房销售备案清单及具有资质等级的房地产企业申报工作；提供建筑和房地产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加工业等统计工作；重点督促基层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基础台账，及时向市统计局报送农业、畜牧业、渔业及加工业等相关报表。

市文旅广电局：负责全市文化企业“入库”资料的收集工作，协助做好“在库”企业催报和数据审核工作；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文化、旅游等参考资料；负责3A级以上旅游景区数据收集工作；重点督促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基础台账，做好旅游人次、旅游收入的统计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和物流仓储业统计工作，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交通运输和物流仓储业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相关资料；重点督促基层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基础台账，做好客、货运输周转量的统计工作，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物流仓储业联网直报的催报和数据审核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收支情况统计工作，重点督促基层报表单位做好做实统计基础台账，定期向市统计局提供有关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相关资料。

市税务局：负责做好全市各类税收“入库”统计工作，配合市统计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四上”企业清查申报工作。

其他市直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行业统计数据与行政记录的收集、分析、上报等工作，并做好行业内限上服务企业“入库”的申报工作。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辖区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工作，以及固定资产投资、住户记账调查、劳动力调查、农业季节性报表和年报等统计业务工作，履行综合统计职能，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统计工作。

## 第七章 部门协同机制

第二十五条 明确“管行业必须管统计、管统计必须管数据、管数据必须管质量”要求，建立健全部门统计工作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发挥统计与园区、发改、科工、商务粮食、农业农村等部门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作用，联合开展问题调研、经济形势研判、数据质量核查，广泛凝聚统计工作合力。

第二十七条 完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丰富共享手段，强化部门间指标衔接，提高数据的关联性、协调性、匹配性。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管理，对本部门报出的统计数据质量负主体责任，对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自觉接受市统计局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统计局依法对部门开展的统计调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下

列情况进行监督：

- (一)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经过审批或备案，是否在有效期内；
- (二) 实施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调查内容、调查范围、计算方法和报送频率等行为；
- (三) 其他需要进行监督检查的情形。

第三十条 市统计局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部门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一条 市统计局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中，部门统计机构对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有责任协助市统计局进行查处，市统计局认为对有关公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将处分建议和案件材料移送该国家工作人员的任免机关或者纪检监察机关。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林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林峰同志任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权文良同志的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吴邦樊同志任市畜牧水产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姚浩同志的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职务。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5〕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刘曾同志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市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市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小文、李宏毅同志的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俊刚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三雄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雪明、周传立同志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冲同志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虹霞同志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廖中山同志的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正全同志的市道路运输服务所所长职务；

免去余祥辉同志的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李朝辉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第二中学教务处主任职务；

陈楚波同志任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第二中学教研处主任职务；

免去夏明君同志的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毛新宇同志的市职业中专副校长职务；

免去王友华同志的市生态能源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202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李正同志的五里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梅伟华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2日

**临湘市人民政府  
关于钟锦辉同志任职的通知  
(临政人〔202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钟锦辉同志任市第一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临湘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日